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行为，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确定了风险处置的机构及其职责，要求各责任主体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报告与披露、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配套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与措施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

根据《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主要针对财务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 30%；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